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残联系统康复 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全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依据中国残联《全国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要求，省残联制定了《黑龙江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7月6日

黑龙江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 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培养建立一支适应新阶段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康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满足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服务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1年，设立省级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规范化培训基地），按照中国残联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规范化培训）内容、要求，全面启动规范化培训工作，完成省级培训300人次以上。

到2025年，建立较完善的规范化培训管理制度、实施体系，形成健全的工作机制，完成省级培训1500人次以上，各市（地）全面启动规范化培训工作，实现各级残联下属（业务主管）康复机构有培训需求的在岗及新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全覆盖。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规范化培训组织领导体系

1. 省残联统筹领导全省规范化培训工作，负责制订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遴选、认定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并做好动态监管。

2.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承担省级规范化培训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省级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对本省各级残联所属（业务主管）康复机构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规范化培训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3. 市（地）残联按照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方案，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申报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市（地）可遴选、认定本地规范化培训基地。

（二）按照中国残联规范化培训要求做好培训

1. 培训对象。各级残联所属（业务主管）康复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拟从事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工作的相关专业院校毕业生；全部已从事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工作，但未接受过系统化岗前培训、在岗继续教育，需进一步规范、提高康复实践能力的人员。

2. 培训目标。为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康复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常见功能障碍评估、治疗、教学、适配等工作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

3. 培训内容。以培育岗位胜任能力为核心，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培训对象，运用全面系统、简便可行的培训课程。包括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政策法规、康复服务实践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人际沟通交流等，重点提高、规范康复实践

能力,适当兼顾教学和科研素养。

4. 培训模式。以培训基地为基础,采取理论授课加实践操作的教学方式开展培训。鼓励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培训效率,扩大培训面。培训时间由相关培训大纲统一确定,原则上,“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全部培训时间的1/3。

5. 培训考核。采用理论加实操、过程考核加结业考核的方式,开展规范化培训考核。参加国家级培训合格者颁发统一制式的《全国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师资证书》《全国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参加省级培训合格者颁发《黑龙江省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师资证书》《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 建立健全规范化培训技术支撑体系

1. 设立规范化培训基地。制定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遴选、认定与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择优原则,遴选认定规范化培训基地,并实施动态管理。

省残联择优选择在我省范围具有领先康复服务能力、教学能力的相关专业机构,遴选、认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孤独症康复和辅助器具等专业领域的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有条件的市(地)残联根据本地培训工作需要,遴选、认定本地区规范化培训基地。

2. 健全师资队伍。由各规范化培训基地选拔职业道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带教能力和经验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带教师资。带教师资严格按照规范化培训大纲要求实施培训工作。

3. 统一培训教材。依据各专业领域规范化培训大纲，统一选择、确定规范化培训主干教材、参考教材。

(四) 精心组织实施

1. 开展调查摸底。各市（地）残联对本地残联所属（业务主管）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面摸底调查，系统了解、掌握本地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等基本状况和培训经历、培训需求等，录入全国残联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动态更新。

2. 做好培训招生。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招收符合条件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每年初，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根据各省需求，制定、发布国家级规范化培训计划；省残联根据各市（地）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向各培训基地下达年度培训任务，选派人员参加国家级和省级规范化培训；各培训基地依据下达任务制定年度招生和培训方案，在指定渠道公开发布；各康复机构自由选择培训基地，选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3. 做好培训与管理。培训基地配备满足专业培训要求的师资队伍、实习场地、服务场景、模拟教学设施等，落实培

训对象学习、生活条件。建立严格的培训管理制度，按照规范化培训大纲，制定科学、严谨的培训方案，组织做好培训对象的教学、考核、评价，及时、准确、详实记录培训过程和培训内容，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

4. 做好政策衔接。对于已参加卫生健康、教育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的技术人员，可视为已接受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对于曾参加中国残联、省残联既往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且考试合格的技术人员，可由相关培训基地根据规范化培训大纲复核、完善其培训内容、考核结果后发放《全国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各级残联组织积极推动将规范化培训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及考核等有效挂钩。

三、经费安排

（一）省残联负责筹措经费用于补贴省级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支持本地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相关业务。

（二）各市（地）残联、康复机构负责筹措经费，用于补贴本单位人员接受培训。

四、检查、统计

省残联统筹领导全省规范化培训检查工作，适时通报各市（地）规范化培训开展情况。做好培训工作统计分析，并及时报送中国残联。

省残疾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本地培训基地将规范化培训相关情况录入全国残联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各市（地）残联负责将本地所属（业务主管）康复机构有培训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培训需求录入全国残联康复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管理系统。